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1〕 40 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单位：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人士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以下简称“三创”）过程中的传帮带作用，有效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加强对大学生三创导师活动的指导与服务，规范三创导师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人士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以下简称“三创”）过程中的传帮带作用，有效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加强对大学生三创导师活动的指导与服务，规范三创导师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学校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导师资源，开展导师活动，加强导师培训。

第四条 导师必须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教育部门和学校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三创工作。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提供公益性服务；

（三）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指导、培训方面有丰富经验，或在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优质资源；

（四）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大学生三创活动，并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六条 导师的遴选主要有自荐、推荐和邀请等方式。申请人需填写《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与学校签署服务协议后，由学校相关部门颁发“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导师聘书。每位导师聘期两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职等情况，决定续聘或终止协议。

第七条 导师分类

（一）创业型导师：包含但不限于国内外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或具有创新创业创造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

（二）研究型导师：包含但不限于政府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理论知识的专家、学者。

（三）实践型导师：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具有创新创业大赛或项目评审经验，对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有投资遴选经验的人士。

（四）青英型导师：创办企业且有实战经验、35 周岁内的优秀校友。

第八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安排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创造相关活动，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确认后将予以解聘：

（一）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师德师风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二）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形象等行为或从事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 2 次不参加创新创业创造指导服务和培训活动，或在一个聘任期内参加创新创业创造相关活动时间累计未达到 10 小时；

（四）泄漏帮扶对象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六）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条件的。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九条 导师服务以公益性为主，其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一）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创造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二）服务指导。为大学生提供项目注册、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生产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指导；

（三）项目评审。参与大学生三创项目的评审、论证；

（四）咨询诊断。为大学生提供三创政策、手续办理、企业经营、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五）结对帮扶。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大学生提供结对帮扶及跟踪指导；

（六）媒体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工作；

（七）政策调研。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专题调研，了解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现状，为我校三创教育工作提供建议；

（八）师资培训。参与学校三创师资培训工作，通过合作交流，增强学校科研人员市场转化意识，鼓励科研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

第四章　导师考核及激励措施

第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对在三创服务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通报表扬，授予相应荣誉。

第十一条 导师举办讲座、培训，参与项目论证、咨询诊断等活动，按学校规定的标准支付导师劳务报酬。

第十二条 加强导师宣传推介。通过各类学校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组织推介活动，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推荐优秀导师参加相关评先评优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者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导师无关。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手机	
推荐单位		推荐人/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 创业型； □ 研究型； □ 实践型； □ 青英型；				
教育背景（含最高学历）					
个人简介（200 字）					
个人荣誉					

专业特长研究方向	
服务项目和内容(可多选)	□创业策划； □开业登记； □工商咨询； □税收咨询； □金融咨询； □法律咨询； □市场分析； □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信贷融资； □贷款担保； □知识产权； □资产评估； □财务管理； □社保咨询； □其他 （其他内容描述：）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园区意见	经审核，同意聘用为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 聘期为两年（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聘书编号：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三创”指创新、创业、创造；

2.相关材料包括个人形象照片、荣誉证书、学历证书等。

附件二：

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服务协议

甲方：厦门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园区

乙方：_____先生/女士

甲乙双方本着诚恳守信的原则，为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以下简称“三创”）教育发展，更好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服务，甲方特聘任乙方为厦门理工学院“三创”导师，聘期为两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做好乙方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2、聘请乙方为_____型“三创”导师，发放聘书。

3、甲方为乙方与创业团队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包括辅导场地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等。

4、甲方邀请乙方参加三创讲座、培训、项目论证、咨询诊断等三创活动，按学校规定的标准支付导师劳务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安排开展讲座、培训、沙龙等交流活动，帮助创业团队学习三创知识，储备创业技能，厘清创业思路。

2、为甲方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实践中所涉及的知识、政策、法规、企业设立、项目调研等的方面的咨询、指导方案或者建议。

3、保守甲方创业团队商业机密，保护甲方创业团队的知识产权，不得利用甲方创业团队提供的信息(包括财务信息、商业机密、其他知识产权等)从事或与第三方从事盈利性活动。

4、对申请书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遵守甲方的“三创”导师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三、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和乙方发生理念上的矛盾时，甲方需积极主动与乙方沟通交流，达成双方意见一致；甲方和乙方存在严重分歧，经协商未果时，双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的请求。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厦门理工学院